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0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訴訟代理人 蕭德富

被告 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兆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6萬5,33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79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1,332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3.795%計算之利息，並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在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8萬8,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五、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萬7,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11年度甲類第2期債票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

0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  
02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永立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永立公司）  
05 邀同被告林兆清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一)民國110年7月19  
06 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60  
07 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自借  
08 款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  
09 金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月計付，利率依增補契約暨申請書  
10 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率1.  
11 5%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依定儲利率  
12 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2.055%（目前為3.795%）計息。(二)  
13 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向原告借款40萬元，  
1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19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自借款  
15 日起，前12個月於每月19日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本金  
16 按月平均攤還，利率按月計付，利率依增補契約暨申請書自  
17 110年7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率1.  
18 5%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依定儲利率  
19 指數按季浮動加碼年率2.055%（目前為3.795%）計息。前  
20 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  
21 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  
22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23 率20%計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永立公司僅分別繳納本息至  
24 114年1月19日及同年2月19日止，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契  
25 約書第6、7條之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  
26 期，尚積欠本金共145萬6,66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  
27 被告林兆清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  
28 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9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3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31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  
02 證、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契約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  
03 申請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4至50頁）；而被告受合法通  
04 知，既未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  
0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06 信為真實。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12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3 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1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15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16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1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18 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19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0 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1 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經  
22 查，被告永立公司既未依約按期清償上開借款之本息，依兩  
23 造間之約定，被告永立公司對於原告所負債務，即應視為全  
24 部到期。而被告林兆清為被告永立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上  
25 開規定及說明，自應就本件借款與被告永立公司負連帶清償  
26 之責任。

27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8 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  
29 據，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  
30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或等值債券准許之。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7 書記官 吳品陞